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補正】

適用對象：114學年度起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且就讀本校專門課程培育系所(含具備雙主修或輔系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13學年度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 一、 本表僅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之一部分，請將本資料連同其他表件，依規定完成報部。
- 二、 請確認貴校規劃學分數符合各領域/群/科之課程架構，並敘明培育系所、學生應修習學分數。
- 三、 請確認每門課皆完整送出，課程為「暫存」者不列入課程列表及學分數檢核。

- 上傳課程規劃經校內課程審核結果：已符合
- 既有群科上傳至少一筆培育佐證資料，且通過審核：已符合
- 填寫「要求學生應修畢總學分數」：已符合(標準：44學分，實際：44學分)
- 填寫「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應修學分數」：已符合(標準：2學分，實際：2學分)
- 填寫「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應修學分數」：已符合(標準：32學分，實際：42學分)
- 學校開設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大於/等於部訂標準：已符合(標準：2學分，實際：4學分)
- 學校開設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大於/學校自訂標準：已符合(標準：2學分，實際：4學分)
- 學校開設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大於/等於部訂標準：已符合(標準：32學分，實際：74學分)
- 學校開設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大於/等於學校自訂標準：已符合(標準：42學分，實際：74學分)
- 填寫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已符合，已填1筆
- 所有課程狀態皆為「已送出」：已符合
- 藝術領域核心課程 之下開設至少 2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4學分)
- --參考科目如美學、藝術概論...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已符合
- 理解與應用 之下開設至少 12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22學分)
- --參考科目如戲劇概論(原理)、舞... 規劃必修至少 6 學分：已符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128268 號函同意備查

- 實踐與展現 之下開設至少 20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32學分)
- --參考科目如戲劇/影劇導演、舞蹈... 規劃必修至少 8 學分：已符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128268 號函同意備查

(一)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領域專長名稱		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 總學分數		44		本校開設課程 總學分數		78	
領域核心課程學 生最低應修學分 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 學生最低應修學 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 生最低應修學分 數	42
領域核心課程本 校開設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 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 校開設學分數	74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運動學系(含：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運動與健康休閒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 需修習 學分數	學校開 設課程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藝術領 域核心 課程	2	4	美學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藝術概論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表演藝術專長課程	理解與 應用	14	22	舞蹈原理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A類：必修至少6學分
				戲曲概論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A類：必修至少6學分
				舞蹈史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A類：必修至少6學分
				戲劇賞析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A類：必修至少6學分
				戲曲賞析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A類：必修至少6學分
				影劇賞析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A類：必修至少6學分
				劇本分析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應用戲劇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表演技巧指導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表演基礎訓練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多元文化表演藝術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實踐與 展現	22	32	舞蹈創作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B類：必修至少8學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128268 號函同意備查

			表演訓練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B類：必修至少8學分
			戲劇導演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B類：必修至少8學分
			影視編創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B類：必修至少8學分
			聲音訓練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B類：必修至少8學分
			演出製作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B類：必修至少8學分
			劇場技術實務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B類：必修至少8學分
			影劇技術實務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B類：必修至少8學分
			劇場服裝與化妝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舞蹈即興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排演（一）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實習課程
			排演（二）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實習課程
			民族武功基本訓練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民俗技藝表演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主持人訓練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流行音樂展演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教學知能	6	20	創作性戲劇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創造性舞蹈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表演藝術產業實務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流行音樂賞析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媒體公關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128268 號函同意備查

			新媒體製作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解剖動力學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解剖動力學」與「解 剖生理學」僅採認一門
			解剖生理學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解剖動力學」與「解 剖生理學」僅採認一門
			運動傷害與防護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運動傷害與防護」與 「運動傷害與急救」僅 採認一門
			運動傷害與急救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運動傷害與防護」與 「運動傷害與急救」僅 採認一門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一、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二、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4學分（含），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三、課程設計說明如下：

(一)「領域核心課程-藝術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必修習2學分。

(二)「表演藝術專長課程-理解與應用」最低必修習14學分，其「A類」最低必修習6學分。

(三)「表演藝術專長課程-實踐與展現」最低必修習22學分，其「B類」最低必修習8學分。

(四)「表演藝術專長課程-實踐與展現」擋修機制：

1.須先修畢「表演技巧指導」及「民族武功基本訓練」，始得修習「排演（一）」。

2.須先修畢「排演（一）」始得修習「排演（二）」。

(五)「表演藝術專長課程-教學知能」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最低必修習6學分，另有以下修課規定。

1.「解剖動力學」與「解剖生理學」僅採認一門。

2.「運動傷害與防護」與「運動傷害與急救」僅採認一門。

三、本表課程認定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辦理，專門課程科目、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共同必修課程(包含通識、國文、英文和體育)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